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29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为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好买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好买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好买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好买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29日起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3482	平安合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562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8253	平安瑞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8254	平安瑞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5	南航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12日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2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南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同意注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两次到账情况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资金管理需求，依据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18202******	200,000,000	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
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18202******	300,000,000	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隶属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018202******，该专户仅用于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王雨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23%。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智慧城市"）、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三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前期（2025年9月）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到期，本次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事项系原借款到期后的延续。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09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债权额（不含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翻译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决定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新宿舍、旧宿舍、办公楼、食堂，权属证号为：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6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7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3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5号的不动产。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482.2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90%。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2,00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晟源公司增资30,600万元。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磁材板块战略布局，优化晟源公司资本结构，化解高负债经营风险，筑牢企业持续经营根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晟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0,600万元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晟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为"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568WFU3M
法定代表人	李华畅
成立日期	2021/04/13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内
主要办公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永磁元件、磁器件；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稀土氧化物（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合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68.11	67,041.74
负债总额	70,761.61	50,332.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506.50	16,709.22
资产负债率	82.02%	75.0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30.56	14,690.71
净利润	-1,272.66	-4,131.2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00	100	60,600	100
	合计	30,000	-	60,6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源公司作为公司高性能磁材产业主体，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晟源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化解高负债经营风险，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业务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晟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总体风险可控，但实际经营情况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066.13万元	3,198.62万元	3,198.93万元
赎回金额	1,066.13万元	3,198.62万元	3,198.93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28-2026/9/26	2025/10/29-2026/9/26	2025/10/30-2026/9/26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30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大额存单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66.13	2025/10/28	2026/9/26	2.73%	1,066.13	26.87
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198.62	2025/10/29	2026/9/26	2.73%	3,198.62	80.38
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198.93	2025/10/30	2026/9/26	2.72%	3,198.93	80.07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42,017.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983.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丁绍宽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灿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6-03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9月28日9:00-10: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9:00-10:00，公司董事、总经理范学朋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宗先生，财务总监贾子婷女士，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翁翕先生、唐林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领导好，请问2026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共计实现销售金额647.00万元，销售面积442.05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652.87万元，结转面积530.63平方米。具体情况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上半年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无此类业务。谢谢！

问题3：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位于北京顺义等核心区域的重点项目去化率是否符合预期？下半年在营销回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中山市，顺义区域商品房在售项目仅剩尾盘。公司高度重视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房地产板块持续加大销售力度，结合属地市场与公司实际，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业务进展，全力确保完成既定年度目标。感谢您的提问。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